联 合 国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52 11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塔琳娜•托马舍夫斯基女士 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0/9 号决议提交的年度报告

### 目 录

章	次			段次	页次
内名	字提要	<u>آ</u>			3
导	言.			1 - 4	5
	→,	让多	受教育权发挥其充分潜能	5 - 14	6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		
			化权利之间的关系	6 - 8	6
		B.	消除贫困的先决条件	9 - 10	7
		C.	打开其他人权的钥匙	11 - 14	8
	=,	消队	余实现受教育权的障碍	15 - 41	9
		A.	与个别政府的公文往来	17 - 27	9
		B.	克服普遍的困难	28 - 30	12
		C.	与世界银行继续对话	31 - 41	14
			1. 职权范围过于分散的危险	33 - 36	14
			2. 法治办法的必要性	37 - 41	15
	三、	将ノ	人权纳入国际战略	42 - 59	17
		A.	视战争为性别问题	46 - 47	18
		B.	对援助采取人道主义和人权办法	48 - 50	19
		C.	债务减免	51 - 54	20
		D.	教育服务的国际贸易和网络教育	55 - 59	21
	四、	发月	展合作中以权利为基础的政策	60 - 63	22
	五、	为非	教育简化人权框架	64 - 77	23
		A.	优先为所有儿童提供免费和义务教育	66 - 69	23
		B.	新判例数据库	70 - 72	26
		C.	教育中的人权是人权教育的前提	73 - 77	27
	六、	结订	仑和建议	78 - 85	29

#### 内容提要

这是教育权利特别报告员在是否延长任期的关键时刻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年度报告。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责时碰到的各种困难与受教育的权利可以和应该发挥的全部作用极不相称,为此她建议委员会考虑所有备选办法,从不延长她的任期到改变和加强她的任务。

正如第一节概述的,受教育权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的真正桥梁。目前全球发展战略以消除贫困为目标的取向使受教育权成为把人权纳入主流和加强性别平等观的一种有力的手段。进一步阐明受教育的人权内容将便利于处理教育问题的许多国际行动者的工作,而这就必需有大量人权投入。教育与罗马神话中看守门户的两面神一样,有两张面孔:前面的一张面孔可以打开受教育权得到保障时随之而来的其他权利,而后面的一张面孔则暴露了因剥夺受教育权而导致剥夺其他各种权利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敦促特别报告员把重点放在实现受教育权的障碍和困难方面,因此第二节叙述了她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工作。特别报告员在与个别政府的公文往来中阐述了世界各地向联合国报告的具体问题、事件或现象。将受教育权和儿童权利二合为一也要求将其作为专题问题处理。儿童权利委员会与国际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消灭童工现象计划)合作,把离开学校年龄与就业最低年龄之间的差距作为相关的主题来研究,以便促进由来已久的原则,即儿童在达到就业最低年龄之前应该上学。《联合国女童十年教育计划》的发动说明了应予克服的困难之程度和复杂性,而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教育尤其是重点问题。

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的指导方针是必须以增进人权来纠正全球发展战略。第二节概述了特别报告员通过大量公文往来以及访问与世界银行继续进行对话。将人权建立在法治基础上是保护所有人权的必然支柱。虽然世界银行作出了与人权有关的许多决定,但没有任何一项决定对世银的借贷活动有约束力。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所以特别报告员把初级教育收费作为第一步。她建议世界银行对其所有教育贷款进行内部审查,查明初级教育收费的所有情况,随后向其所有工作人员提出有关废除收费的应急措施的指南和向受影响的人口提供有关这些措施的资料。初级教育继续收费无疑有损国际人权法,同时将付不起学费的穷人拒之于学

校门外,这与世界银行消除贫困的承诺背道而驰,因为教育是消除贫困的必经之路。

第三节举例说明了将人权纳入所有国际战略的必要性。委员会强调将性别观点 纳入主流活动的看法尤其适用于紧急情况中的教育。性别观点这个专有名词讲的 的的确愈来愈多,但概念上不一定随之起了必要的转变,这种改变需要兼顾到男 女两性以及他们之间的关系。全世界对战争根源和建立和平日益重视,这也要求 以教育为优先。人道主义和建设和平的方案尤其需要大量人权投入才能弥补因滥 用教育,制度化歧视或宣扬暴力造成的损害。国际社会对紧急情况中的教育增加 供资,这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援助流动不断减少的令人沮丧的情况。全球环境与 国内环境两者之间相互作用,是经济、财政和商业政策的一个显著特点,有可能 使受教育权边缘化。特别报告员对债务减免倡议给予相当大的重视,极力阐明和 倡导充分将受教育权纳入其中的必要性。在提出进展报告后,她还继续审查教育 服务领域国际贸易的发展情况,包括诸如网络教育等新现象。力争教育是一种公 益物而上学是一种公共服务,其难度不亚于其必要性。

在国际发展合作中以权利为基础的战略增加,这是令人欢迎的新事物。第四节概述了联合王国、挪威和瑞典在这方面的事态发展。特别报告员刻意把在发展合作,包括致力于性别平等的发展合作中,促进使用人权标准作为其工作的重要部分。

第五节概述了特别报告员在分析和总结受教育权的国际和国内法律框架方面的一些工作结果。这些结果将通过即将建立的受教育权问题人权资源和培训中心公开提供,其中从 2001 年 3 月 15 日起将包括在线服务(www.right-to-education.org)。她继续使用她的 4-A 法,即让教育可得、可及、可接受和可调整适应成为政府的人权义务。她正在发展关于受教育权和教育中的人权的第一个判例数据库。这些是促进人权教育的必要前提,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尤其必要。

结论和建议回顾了迄今为止走过的路程并指出了在人权委员会工作中巩固受教 育权的最有前景的途径。

#### 导言

- 1. 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33 号决议决定任命教育权利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在总的努力范围内,提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见度。本报告叙述了迄今为止走过的路程、概述了与受教育权有关的事态发展,扼要介绍了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提出了与其职权有关的重要问题,供委员会审议。
- 2. 尽管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给支持微不足道,大约相当于一个全时初等人权干事的 10%和实际上仅够每两年进行一次查访的年度预算,但特别报告员仍尽最大努力,完成其任务要求。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特别程序问题工作组主席第七届年会选举本特别报告员为会议主席,任期到 2001 年 6 月下届年会为止。这大大增加了她的工作量,但她为她提供了机会,在各特别报告员中间进行更密切的磋商和合作并与委员会进行交互式对话。
- 3. 特别报告员即使要完成其任务的起码要求也得依靠外来支持。令人欣慰的是,这种支持源源不断;特别报告员要感谢众多机构和个人——人权委员会各专题和国家程序内的同僚、人权条约机构的成员和秘书处、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她过去和现在的学生。令人遗憾的是,她需要动员过去的学生来做大量无报酬的工作,而这是将她的任务牢固建立在各国解释和实践受教育权的做法的基础之上的唯一途径。她特别感激使她能执行任务的外来供资。1
- 4. 特别报告员感谢援助行动社的道义支持,行动社在全世界各地的成员发起 实实在在的写信运动,支持她的工作。她收到个人寄来的数以百计的卡片,使她 既惊讶又高兴。他们强烈表示他们支持将受教育的权利转化为现实,以便所有儿 童特别是女童都能受益。

#### 一、让受教育权发挥其充分潜能

5. 受教育权以国际和国内人权法为坚强后盾可为在全世界处理受教育权的关键问题规定必要的明确和具体人权标准。受教育权在各级——从地方到全球——均得到承认、倡导和保护,它充分反映了现在正在发生的全球化和地方化双重进程之间的相互作用。在多数联邦国家,教育属于区域或地方当局的职权范围,而目前下放权力的趋势使教育进一步地方化。同时并举的全球化进程实际上仅影响到教育金字塔的最顶端。初级教育仍然属于当地职权范围,这不大可能改变。然而,全球化的经济后果影响到整个教育金字塔,而其思想理论基础视教育为一种产业²,即它提供一种象任何其他服务一样可以交易的服务。国际和国内人权法律确认的国家在教育中的作用是强有力的抗衡手段,防止教育失去其公益物性质和防止上学失去其公共服务性质。为教育充分调动现有人权标准可中和全球化在各级的不利影响,从而使人权界能为发展发挥及时的促进作用,因为直到最近发展一直被视为属人权保障范畴之外。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的关系

- 6. 受教育权跨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两者之间的界限。它包括了所有这些权利。这一特点证实了人权概念的普遍性,日益重视妇女的人权和儿童权利是这方面的证据。人们承认只要不同类型的权利对性别加以人为的区别,性别歧视就不可能消除,因此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制定和执行一项通盘战略,才能消除受教育权、教育中的人权以及通过教育提高所有人权和自由的享受等方面的性别歧视。
- 7. 全球教育战略把改善女童上学机会作为优先事项,将 2005 年定为消除性别差异的目标年,在实现所有儿童有上学机会的目标之前整整十年。迄今为止的成绩喜忧掺半——中国消灭了上学方面的性别差异,在博茨瓦纳、莱索托、蒙古和菲律宾等国女生人数超过男生;但在阿拉伯国家,性别差异在 1995-2000 年实际上反而扩大,上学女童的比例更小。<sup>3</sup> 《联合国女童十年教育计划》的发起为进一步取得成就和帮助消除现有障碍明确了重点。《计划》把人权投入放在显要地位,因为迄今为止的记录表明所有个人权利均影响到教育。妇女的土地所有权和

就业机会影响到父母和女童自己的积极性。成功的延长女童受教育的时间可推迟婚姻和生育,从而降低生育率和将来受教育的儿童人数。提高妇女的政治代表性常常给政府的社会政策和抵制社会军事化现象带来有利影响。

8. 增加女童受教育机会的承诺着重查明和消除障碍,使人们认识到歧视常常是多方面的,种族、家庭收入、族裔、宗教和国籍 <sup>4</sup> 等因素使消除性别歧视复杂化。仅有上学机会还不够;教育需要将所有人权纳入其中,以使上学有利于增进人权。对学校教科书的研究常常发现,妇女被描绘为应该留在家里而男子应该出头露面,创造历史。对秘鲁初级教育课本中妇女出现次数的调查发现,提到妇女的次数只为男子的十分之一。<sup>5</sup> 在学英语和斯瓦希里语等明显中性科目方面,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教科书的研究显示,女子做家务是经常谈到的主题。<sup>6</sup> 除了教育取向和内容外,教学方法和保护女童的安全和尊严成为研究和决策的重要课题。此外,人权的内在关系将调查进一步扩大到女童毕业后的前途方面。目前把消除贫困置于优先地位的做法提供了进一步动力:把上学作为唯一财富不能导致妇女(甚至男子)摆脱贫困。

#### B. 消除贫困的先决条件

- 9. 人权和消除贫困是新千年之初国际社会在财务上支持教育的两个中心要点。<sup>7</sup> 其中无论那一个都不是新内容,但将它们联系在一起却是首创。要防止目前对贫困问题的重视导致降低国际发展合作目标就必须在教育和消除贫困两方面明确和有力地阐明人权。在由发展向消除贫困、由教育向基础教育和由教育为公共事业向教育作为消除贫困的工具的转变过程中,怀疑论者会觉察出目标的降低。因此,国际人权法中对教育下定义是必要的保障——它包含受教育权、教育中的人权和人权教育。
- 10. 为普及儿童教育投资历来都是国家的职责,因为这种投资经济回报滞后,此外只有与其他财富相结合才产生经济回报。从人权着手可发挥巨大推动作用,将普及儿童教育作为优先事项,因为这样做改变了否则其本身会朝其他方向发展的政治选择。预算拨款难得把教育放在国际人权法要求的优先地位,即使的确得到优先,拨款往往偏向高等教育而牺牲初级教育。大韩民国是证明投资初级教育符合良好的经济逻辑的好例子,在 1960 年至 1975 年,其公共资金的三分之

二分配给初级教育、在 1975 年至 1990 年总数的三分之一分配给中等教育。<sup>8</sup> 这个实例十分重要,因为对不适合创造收入的教育的失望。事例不胜枚举。这种情况最近在东欧已体现出来,在东欧教育水平虽普遍较高,但作为经济投资并未显示出其价值。最近东欧七个青年人中仅一人认为教育是生活中取得成功的关键,由此可见一斑。<sup>9</sup> 对制造毕业生失业大军的教育的失望在全世界是众所周知的,这说明在制定教育战略时必须确认人权与教育的内在关系。

#### C. 打开其他人权的钥匙

- 11. 许多个人权利特别是与就业和社会保障有关的权利是失去教育的人所得不到的。教育有倍增效应,在受教育权得到有效保障时,所有个人权利和自由的享受就得到提高,而在受教育权被剥夺或遭侵犯时,人们就享受不到许多权利和自由。
- 12. 得不到教育,人们求职就受阻碍。教育成就较低通常影响职业提升。较低薪水给老年保障带来消极影响。剥夺受教育权导致在劳工市场遭排斥,因而陷入某种形式的非正规部门,同时又因被拒之劳工市场大门之外而被排除在社会保障计划之外。因此不充分承认受教育权就不可能解决生活机遇中的现有不公现象。此外,文盲在不少国家没有政治地位。因此,除非受教育权作为打开其他人权的关键加以处理,否则大量人权问题不可能得到解决。
- 13. 从儿童权利的观点出发,教育是培养儿童人权观的关键。人权教育的具体课程处于教育金字塔的顶端;如果儿童从小就被告知她或他因碰巧是女童或残疾而一文不值,那么这些具体人权教育课程就不大可能有效。对 3 至 5 岁之间的任何儿童进行教育的一条重要经验是,教儿童意识到与自己不同的观点,因为小孩子仅看到每个事物的一面:他们自己的一面。许多政治和武装冲突的根源是每一方仅看到每一事物的一面:自己一面。教育具有让儿童社交、理解和接受不同于自己的观点的能力,这对所有人权教育来说是一个重要经验。
- 14. 用何种语言教育常常是教育法律和政策方面的战场。一个重要的原因是,通过制度化的学校教育,维持世代相传是任何文化生存的关键。然而,教育作为一项文化权利完全为选择官方语言和教学语言的政治考虑、其财务影响和维护学生最大利益的各种经验所掩盖。特别报告员正仔细监测双语和多种语言教育的经验并在将来对该问题予以更多的注意。

#### 二、消除实现受教育权的障碍

- 15. 人权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把重点放在克服在全世界实现受教育权的障碍和困难方面。这是人权工作的一个必然和重要部分,因为承认任何权利的必然结果是权利可能和确实会遭到侵犯。特别报告员深入研究了各国解释和实施受教育权的做法(第五节作了概述)。研究表明各国的许多做法符合国际人权法的要求。这为加强受教育权的各个方面和审查各种障碍以便能够予以有效处理和消除奠定了极好的基础。
- 16.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进展情况报告(E/CN.4/2000/6, 第 10 段)中提到的,她重复了为其他任务制定的程序。她没有寄发索取资料的一般信函,但当她注意到受教育权的落实遇到困难时,她就请有关政府加以澄清。特别报告员与专题和具体国家程序、人权条约机构和处理剥夺和侵犯受教育权具体问题的国际组织——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内的同僚的密切合作有助于制定共同办法和避免重复。2000 年 9 月 11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执行有关教师地位建议的联合专家委员会(联合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联合委员会监测 1966 年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教师地位建议(由教科文组织举行的教师地位特别政府间会议通过)的执行情况并于最近依据教科文组织有关高等教育教员地位的建议将其范围扩大到大学教师地位。<sup>10</sup> 联合委员会每三年举行一次会议,主要处理教师联合会指称发生违反 1966 年建议精神和规定的申诉。

#### A. <u>与个别政府的公文往来</u>

- 17. 1999 年 6 月 18 日,特别报告员与意见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就草率解除 Chandra Muzaffar 教授马来西亚大学文明对话中心主任职务的指控写信给马来西亚政府。由于 Muzaffar 先生改变职业,不再在教育领域工作,她就没有跟踪该案件。
- 18. 特别报告员 1999 年 8 月 11 日致函斯里兰卡政府,询问有关入小学的行政要求。她获悉没有公民证和居住证会导致入学遭拒绝;据指称流离失所和无国籍儿童尤其受到这些要求的影响。该国政府 1999 年 11 月 11 日的答复确认,入学需要公民证和居住证,并解释说 1999 年 5 月的新行政条例免除"因恐怖分子活动

而流离失所的家庭的儿童"等遵守上述要求。特别报告员作为有关紧急情况中的 教育的工作的一部分将跟踪斯里兰卡和其他地方出现的这种问题。

- 19. 特别报告员在 1999 年 8 月 13 日的信中请埃塞俄比亚政府注意一系列明显互相关联的事件,在这些事件中埃塞俄比亚教师协会的官员成为了打击目标。他们的其中之一,Taye Wolde-Semayat 博士于 1999 年 6 月被判处长期徒刑。另一人,Essefa Maru 于 1997 年被杀害;当时他是埃塞俄比亚教师协会主席。埃塞俄比亚政府 1999 年 8 月 27 日的答复包含 1999 年 6 月 3 日对 Wolde-Semayat 博士和五名其他被告的判决书的翻译摘要,他们被指控"组织和武装称为埃塞俄比亚爱国阵线的秘密非法集团、煽动武装暴动和内战,企图推翻合法政府"。政府的信函指出,对 Essefa Maru 被杀害情况的内部调查发现,他是拒捕时被打死的,警察的行为属于自卫。特别报告员于 2000 年 11 月 19 日又给埃塞俄比亚政府写了一封信。她与劳工组织的协作有助于避免工作重复并且使特别报告员能进一步集中处理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特别是这一系列案件对正在进行的有关教师招聘、工作条件和评价的法律改革的影响。
- 20. 2000 年 6 月 6 日,特别报告员就法律改革进程问题致函捷克共和国政府,这项改革是以消除种族和性别歧视与吉普赛人社区的少数人权利之间的交点为目标的。特别报告员作为与人权条约机构协作的一部分,正努力处理受教育权平等和教育中权利平等这两者的量和质方面的问题。她询问为确保受教育权和教育中的人权平等,尤其是为保证吉普赛人少数群体的成员享受这些权利,目前正在进行何种努力。这一特定少数群体在教育课程和教科书中的形象也引起特别报告员的注意,因为它有可能构成他们充分享受受教育权的障碍。2000 年 10 月 30日,捷克共和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有关吉普赛人少数群体在捷克共和国受教育的情况",其中概述了目前情况的一些一般特点。该国政府指出,实际上极少一部分吉普赛儿童宣布自己为吉普赛人,原因很可能是吉普赛人社区的形象,包括在学校教科书中的形象。政府强调它对吉普赛人的教育持积极态度;特别报告员将通过与政府的公文往来和与其他特别报告员、人权条约机构和劳工组织的合作来跟踪这一问题。
- 21. 特别报告员于 2000 年 6 月 6 日就母语教育问题致函土耳其政府,专门询问一系列法院案件情况,其中据指称有人因倡导母语教育的罪名而受刑罚。她还

要求获得有关对教育和语言的宪法规定的解释不断演变的资料,这种演变的目的显然在于使国内人权框架更接近国际人权法的要求。特别报告员通过非正式会议努力澄清她提出的问题的范围和影响;该国政府于2000年11月24日写信表示即将作出答复。

- 22. 2000 年 6 月 6 日,特别报告员写信给以色列政府,对按不同类型的教育分配教育资源表示关注,因为这种分配显然歧视阿拉伯学校和学生。她对这种预算拨款可能的歧视性影响深表关注。2000 年下半年事实证明并非真正和平的和平幻想破灭,这使联合国的注意力转移到另一次和平努力方面。然而,与教育有关的问题不太可能消失;教育在促成和平和建立和平中的作用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国际注意力和行动必须经常以此为优先事项。因此,特别报告员只要可能就将跟踪这一主题。
- 23. 特别报告员于 2000 年 9 月 12 日致函冈比亚政府,询问有关目前对 2000 年 4 月 10 日镇压学生示威进行调查的情况。据报道,镇压在中、小学学生中造成众多伤亡,学生领袖也被拘留。组织这次示威是为了抗议此前执法人员对同学的迫害。据报道迫害包括强奸一名小学女生和打死一名中学生。鉴于政府没有答复,特别报告员又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发出了第二封信,指出政府成立的调查委员会据报道已完成其工作。特别报告员正等待该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和政府采取的后续行动的资料。
- 24. 2000 年 9 月 12 日,特别报告员就她收到的有关在 1998-2000 年期间针对基督教学校和教师的暴力的许多报告致函印度政府。她寻求政府合作,澄清各个邦,特别是吉吉拉特邦对这种暴力的反应。她还询问学校课程和教科书如何描述不同的社区。特别报告员虽然充分了解中央政府与邦政府之间在教育方面的责任分工,但强调国家有责任确保充分执行对其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法。她通过非正式会议进一步阐述了她的信函中所述复杂问题对充分实现受教育权的多方面影响。该国政府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作出初步答复,指出迄今为止,对侵害少数群体学校和/或教师的暴力的调查显示,"在该国少数偏僻地区发生了犯罪分子和极端分子造成的偶发和孤立的事件"。令特别报告员深受鼓舞的是,印度政府重申其承诺,不容忍任何此类暴力。特别报告员正期待获得进一步资料,特别是有关联邦内政部少数群体室的工作的资料,因为据该国政府指出,该室负责处理有关

针对少数群体的暴行的申诉。下列情况也使她受到鼓舞: 吉吉拉特邦政府决定修改学校课程和教科书, 因为在早于 1992 年便开始使用的一些教科书中发现"不合适的内容"。她期待获得有关这一主动行动的进一步资料。

- 25. 据指称在乌兹别克斯坦女学生因戴头巾而被逐出学校,就此特别报告员于 2000 年 6 月 14 日致函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该国政府没有作出答复,据报导原因是没有收到她的信。特别报告员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重新将她的信寄出并正等待该国政府的答复。
- 26. 2000 年 8 月 16 日,特别报告员与关于意见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致函突尼斯政府,要求了解有关据指称 Moncef Marzouki 博士显然因其人权工作而被开除医学教授职务的情况。由于新任命的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特别代表在处理此案,因此她就没有予以跟踪。
- 27.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指控称,在拉脱维亚由于贫困给一些家庭造成特别严重的影响,好些儿童放弃义务教育,为此她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致函拉脱维亚政府。她收到的资料似乎显示,家庭流离失所是儿童不能上学的主要原因。逐出住房的原因包括家庭没有能力支付房租或电费和取暖费。该国政府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初步答复,概述了该国受教育权的主要特点、介绍了从事儿童权利的组织并确认社会问题是儿童受教育的主要障碍,但没有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问题作具体答复。该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保证将提供进一步资料;她将尽快予以跟踪。

#### B. 克服普遍的困难

28. 特别报告员在对如何利用义务教育作为消除童工的有效工具(E/CN.4/2000/6,第61-65段)进行初步审查后,于2000年11月完成了受教育权与消除童工现象之间的联系的第一部分研究工作。离校年龄与就业最低年龄之间公认的协调一致是她研究的基准。她进一步的工作包括对界定义务教育年龄和就业最低年龄的国内法律进行比较研究。她发现,许多国家如果从儿童权利的角度对国内法律进行全面审查可从中受益,因为离校年龄与就业最低年龄之间的差距使儿童处于法律真空——他们超出义务教育年龄但低于法律容许他们被雇用的年龄。2000年11月7日和8日,特别报告员写信给孟加拉国、贝宁、布隆迪、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尼加拉瓜和瓦努阿图等

国政府,提请它们注意离校年龄与就业最低年龄之间的差距。在许多国家,这一差距高达 5 年,即儿童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为 10 岁,而被允许工作的年龄为 15 岁。2000 年 11 月 16 日,孟加拉国政府写信询问该资料来源。特别报告员将借此机会在本报告准备就绪供散发时向孟加拉国政府提供全部背景资料。特别报告员的目标是与消灭童工现象计划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逐步将涵盖范围扩大到世界所有国家。许多国家的儿童可能面临类似问题;而人权的普遍性要求无论该问题在哪里存在都应予以解决。此外,特别报告员认为处理这些问题非常重要,因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对促进国内变革可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她在与各国政府的公文往来中强调需要进行法律改革,以使国内法律适应《儿童权利公约》。她指出将法律付诸实施常常需要给予目标明确的财务支持,以减少因贫困而引起的童工现象。 1999 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于 2000 年 11 月 19 日生效 11。它提供了极好的框架,将保护儿童免遭最有害形式的虐待延长到 18 岁,规定各国政府有义务确保向过去的童工提供教育。

- 29. 正如第五节所讨论的,为教育的取向和内容阐明、巩固和进一步发展人权指导原则仍必须做大量工作。需要注意的另一问题是学校纪律,特别是体罚问题。禁止和消除体罚现象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为针对儿童的暴力是我们全球遗产的一部分。使用暴力向学童灌溉顺从思想和惩罚他们的错误行为显然有悖于教育目的,这一点国际人权法已明确作了规定,并已纳入许多国家的国内法和得到越来越多法庭判决的确认。特别报告员已开始审查各国的做法,以便弄清一般规律和趋势以及开创先例的法庭案例。要使教育适应人权教育的目标就需要承认儿童以实例为榜样,体罚向儿童传授的有权就有理的教训与可能用口头形式转达的任何人权信息相抵触。
- 30. 2000 年 4 月在达喀尔普及教育论坛发起并由联合国发展集团协调的《联合国女童十年教育倡议》对特别报告员扩大与儿童基金会的协作是极好的鼓励。《倡议》要求用大量人权投入来响应秘书长提出挑战,赋予女童保护自己免遭艾滋病毒/艾滋病之害的力量。<sup>12</sup> 无须讳言。性行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的必然组成部分——的争议始终有多大和需要作出多大的努力才能制定和实施所有相关行为者均能接受的教育模式。目前的全球教育战略一改过去 20 年保持缄默的做法,

开始注意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其进展显而易见。特别报告员根据她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人权问题的长期经验正计划对该问题给予相当大的注意。

#### C. 与世界银行继续对话

- 31. 根据人权委员会的要求,特别报告员继续与世界银行对话并在许多问题上与其有大量公文往来,因为在这些问题上银行的贷款政策涉及到受教育权和影响到教育中的人权。她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前往华盛顿特区,与世界银行官员讨论关键问题。特别报告员要感谢负责人力开发网络的副总裁 Eduardo Doryan 利索地安排她的访问和感谢他的善意;感谢对外事务副总裁 Mats Karlsson,他就世界银行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可增加合作提出了许多实际想法;和感谢副总裁兼总顾问 Ko-Yung Tung 坦率地解释世界银行贷款业务法律方面的情况。
- 32. 就受教育权与为教育贷款两者之间的联系发起和进行对话需要大量耐心。特别报告员充分意识到面前的道路既漫长又艰巨。世界银行越来越多的使用人权语言,为受教育权作为纠正世界银行贷款活动的工具开辟了途径,方便了她的工作,但要纳入关键人权标准需要改变世界银行的业务规则。<sup>13</sup> 这项任务非常艰巨,将是人权社区的长期挑战,使特别报告员不得不明确和缩小重点,以便推进她与世界银行的对话。她把初级教育收学费选作第一步。

#### 1. 职权范围过于分散的危险

33. 世界银行的职权范围贯穿各种问题,如司法改革和农村交通、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灾害风险管理、种族冲突和童工等。虽然所有这一切可以某种方式归入笼统意义上的发展概念,但是对付这许多不同问题中的每一个和任何一个所需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必须具备的专业标准和投入范围之广,即使世界银行的大约12,000 名雇员 <sup>14</sup> 都不可能对所有这些问题给予充分恰当的处理,尤其是因为银行的核心专业专门知识在于经济学方面。此外,众多现有国际组织长期从事对具体问题的研究并积累了大量专门知识和经验。其中许多组织正通过赠款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它们履行国际法律义务的能力。世界银行总贷款在 2000 财政年度减少,<sup>15</sup> 这也许在一个方面说明银行正扩大其提供贷款的领域。

- 34. 世界银行的新任务说明设想以激情和专业精神来同贫困作斗争。实现一个没有贫困的世界的有关目标需要拿出证据,证明这可以通过世界银行的战略来加以实现,但更重要的是如果人们获悉贫困实际上正在增加,那这里就有个责任问题了。该问题切中要害,因为30年前世界银行就决心要减少贫困。
- 35. 单个机构能在多大程度上将不同和有时相互冲突的作用(资本市场的领导和实现一个没有贫困的世界的梦想)结合在一起是一个值得在世界银行内外充分讨论的主题。特别报告员在世界银行内部本身就碰到这种两难境地:一方主张废除初级教育学费,以便消除贫困;另一方则即使不鼓励收费也予以容忍,以便减少政府预算拨款,从而通过分摊费用减少财政赤字。这方面的一个实例是赞比亚,该国强调通过助学金"为极端贫困者降低费用障碍"可作为对付初级教育收费的一种方法。<sup>16</sup> 除了没有就免费提供初级教育作出承诺和无法确定哪些儿童将被归入贫困(或极端贫困)类而应得到助学金外,该方法还在收学费(在赞比亚贫困的农村地区这必然是微不足道)的行政费用和助学金(也微不足道)的管理费用方面引起关注。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是说明为什么应该将初级教育定为免费的极好证据。
- 36. 就在特别报告员访问世界银行前夕,克林顿总统在美国国会提出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业务中废除初级教育收费的倡议后,签署了 2001 年国外业务拨款法案,使之成为法律。<sup>17</sup> 特别报告员将密切监视该倡议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她也计划到美利坚合众国查访,暂订于 2001 年 9 月 17-28 日进行。

#### 2. 法治办法的必要性

- 37. 在 2000 年 11 月拜访世界银行期间,特别报告员会见了 Jim MacNeill(检查小组主席)、Edward Ayensu(小组成员)、Antonia Macedo(助理执行秘书)和 Alberto Ninio(助理执行秘书)。她要正式感谢他们所有人帮助她形成概念,即如何最好地弥合世界银行的政策与借款人在受教育权方面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特别是初级教育应该免费的要求,两者之间的差距。
- 38. 检查小组成立于 1993 年,并受到人们称赞,因为它明确承认,世界银行有可能侵犯它本身所要代表的个人权利。<sup>18</sup> 检查小组是一个非司法机构,局限于确定世界银行有没有遵守它自己的业务政策和程序。小组的工作表明在没有责任传统的情况下推行责任要求是何等困难。小组指出,世界银行管理部门"竭尽一

切可能的防卫办法躲避调查"并"一贯否认有违反政策行为"。<sup>19</sup> 小组主要处理了环境保护和强迫流离失所问题,因为世界银行为这些问题制订了有约束力的规则。鉴于它是世界银行自己的旨在确保本身责任的机构,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与其举行一次会议的要求,以便确定如何最好地纠正一方面明显有悖于国际人权法,另一方面有悖于世界银行消除贫困的目标如取消初级教育学费的做法。

- 39. 小组的职权范围分别于 1996 年和 1999 年修改过两次。第二次修改提出 了非常严格的衡量标准,评估申诉者是否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即情况比没有 执行项目还要糟糕。20 在教育方面,这将需要提供证据,证明世界银行的贷款业 务实际上反而减少了得到教育的机会。马拉维在 1982 年就属于这样的情况。据报 导,当时的政府根据世界银行的咨询意见提高了学费。21 目前教育贷款倾向似乎 主张取消初级教育的收费,但 1980 年代的传统可能继续顽固存在。同时,世界银 行赞同"审慎少量收费",其解释是收学费会提高责任心。<sup>22</sup> 在 1990 年,世界银 行虽然注意到费用分摊对初级后教育更为恰当,但对初级教育通过收学费筹集大 笔款项仍大加赞扬。23 1992 年世界银行承诺维持和增加社会支出,特别是为初级 教育(第 8.60 号业务指示), 24 这标志着做法的改变。正如特别报告员在进展情况 报告(E/CN.4/2000/6,第 48 段)中指出的,在改变做法的同时,对收学费则保持缄 默。许多现行贷款业务可能包括收学费。调整贷款业务起码应该与第 8.60 号业务 指示一致,而对教育的投资贷款是否有任何有约束力的规则确不能肯定。所有贷 款也许应该与减少贫困的最终目标相一致。特别报告员无法理解下列做法的逻 辑:一方面主张教育为减少贫困的关键,另一方面收学费使贫困儿童丧失受教育 机会,从而堵死他们摆脱贫困的道路。目前世界银行尚无内部机制确保其所有贷 款以取消收学费为条件:特别报告员建议以此为优先事项。
- 40. 特别报告员与检查小组以及与世界银行总顾问,Ko-Yung Tung 的会见包括审查银行贷款业务所需遵守的业务规则。前总顾问 Ibrahim Shihata 将检查小组的职权范围解释为局限于"银行没有遵守其标准的情况,这些标准仅仅是世界银行本身所要求的,而不是任何有约束力的法规所要求的"。<sup>25</sup> 这一解释证实世界银行完全不受任何司法监视,因为它在国内法院享有法律豁免,而在国际上从未受到任何起诉。因而世界银行处于一种独一无二的情况,即显然它仅受它为自己制定的那些规则所约束,从而给倡导法治的所有人构成相当大的挑战。

41. 小组追本溯源,回顾了与受教育权直接有关的问题,突出了世界银行政策中不利于社会方面的不平衡现象。<sup>26</sup> 因此,不言而喻的结论是必须努力提高社会问题的地位。在教育方面,这需要修改业务政策,把免费普及初级教育作为优先事项。让所有工作人员和教育领域的顾问都遵照这一政策行事,同时向所有受影响人口广泛宣传取消初级教育学费的原则,这将是世界银行在教育领域致力于实现人权的最好开端。

#### 三、将人权纳入国际战略

- 42. 在前后两个千年交接之际举行的一系列全球会议对 1990 年代的十年进行了审查并为将来确定了议程。教育领域最重要的事件是 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达卡尔举行的普及教育问题国际协商论坛第四届全球会议。会议通过了《行动框架》,题为"普及教育:履行我们的承诺"。这次会议俗称为宗甸十周年会议。之所以举行这次会议是因为人们承认 1990 年在泰国宗甸举行的普及教育世界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尚未兑现。《达卡尔行动框架》设想了一种"从满足人的求知需要的教育中受益的人权"。<sup>27</sup> 这一关键提法没有重复国际人权文书的措词,通过的案文中实际上已经提到其中的一些文书。世界银行在世界教育论坛会议上的发言提到免费初级教育为一项长期计划,有待在 2015 年确认,这使混淆进一步加剧。<sup>28</sup>
- 43. 因此,要将《达卡尔行动框架》付诸实施就非常需要人权投入,从最根本的措词开始。特别报告员一直在处理该问题,因为它是增加提及人权的频率和将其变为人权主流的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仅一个实例就足以说明需要审查统计数字:继续使用教育统计数字而其含义与所要反映的可能正好相反。入学总人数常常显示的是教育的失败而不是其成功,因为这方面的数据包含所有超龄儿童,甚至其中许多是留级生。
- 44. 人权投入对于提高教育在国际和国内财务拨款中的地位可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政府的人权义务,无论是个别的,还是集体的,是把人权放在优先地位。即将举行的有关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及计划召开的发展融资问题全球会议将是提供这种投入的极好时机,特别报告员将通过与儿童基金的协作为特别会议作出贡献。

45. 2000 年 9 月 13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国际人权服务社组织的关于促进将人权纳入消除极端贫困和种族主义的工作中的研讨会。收集所需——但目前缺乏的——教育统计数字需要得到人权社区的投入,以表明各种歧视根源共同起作用,使新一代陷入权利被剥夺的恶性循环,即缺乏获得受教育的机会导致被排斥在劳工市场之外,结果使贫困永久化和进一步加剧。特别报告员深感遗憾的是,将所有在国际上遭禁止的歧视理由列入编制教育统计数字的工作中的许多提案包括她自己的提案没有列入达卡尔通过的最后文件;这仍将是将来的一项挑战。特别报告员将为即将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世界会议发挥促进作用,把重点放在教育中的多重歧视方面。她将特别研究诸如性别、种族、族裔、宗教或语言等各种歧视理由交织在一起的影响并提出可能的人权补救办法。

#### A. 视战争为性别问题

- 46. 政府间性别政策的一个特别令人不安的方面是下列倾向: 向性别观的变停留在术语方面而同时继续谈论的仅女童和妇女而已。因此战争不是作为一个性别问题来看待,尽管男孩子在社会中作为战斗员的作用对他们起了不相称的影响。在整个历史过程中,教育给男孩子灌输的是黩武主义思想。参加战争是传统的成年仪式的一部分,数以百万计的男孩子由此成为男人。对战争的歌颂一直在继续,如对战争和战争英雄的描述充斥学校教科书、人们对暴力体育项目的推崇和计算机战争游戏几乎无限制的商业化。令人遗憾的是,战争教育比和平教育具有更长的传统,在商业上更有吸引力;对此应该从人权方面作出反应。
- 47. 尽管如此,人们通常从数量角度来讨论教育问题。在刚刚经历过战争的国家,以恢复正常生活为名而发出的教育呼吁常常意味着回到战前的教育。只有倡导种族灭绝的极端势力已查明时才引起人们怀疑教育实际上在多大程度上给战争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前卢旺达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叙述了卢旺达历届政府如何影响其人民,让他们接受族裔歧视并通过宣扬互相恐惧和为了自卫要先发制人的文化来使教育配合这一目的。<sup>29</sup> 否则,教育就假定为良性的,而实际情况常常并非如此。塞拉利昂是教育成为战争温床的明显,尽管是典型的实例。独立时对大众教育的初步热情不久就为制度化的不公平现象所取代。小学之初的普遍入学

并未导致大多数人坚持读完初级和中级教育直到大学,少数精英的子女除外,他们实际上一直登上教育金字塔顶端。事实显示,提前离开学校的孩子——特别是男孩——因希望破灭而走上犯罪、暴力和战争道路。<sup>30</sup> 青少年在听任命运摆布加上缺乏合法生存办法的情况下何去何从,这是完全可预料的。忽视青少年是全球教育战略中以初级教育为优先的意外后果。建立和平需要特别注意对青少年的教育,无论男孩女孩,都一样。特别报告员计划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特别代表合作,专门注意该问题。

#### B. 对援助采取人道主义和人权办法

- 48. 特别报告员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与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于 2000 年 9 月 13 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会议结果导致他们在共同关心的许多领域合作。她参加了难民署/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于 2000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关于紧急情况中的教育问题的协商会议。为庆祝难民署成立五十周年及其致力于初级后教育的努力而设立的难民教育信托基金使她深受鼓舞。关于紧急情况中的教育问题的会议显示,少年和/或青少年常常是被遗忘的一类,因此,难民署的主动行动令人欢迎,它提醒人们受教育权并非止于童年的结束。
- 49. 认为教育既不是人类生存所不可或缺,也不是维持生存所必需的看法是受教育权普遍化的主要障碍。武装冲突和灾难的受害者得不到教育注定使他们成为援助的接受者,同时使他们无法实现自给自足。饮用水、卫生、医疗服务、住房、衣服和食物是通过人道主义救济提供的"一揽子生存办法"。将教育列入这一揽子办法是 1990 年代的进步,但克服过去的"生存主义思想"仍有待制度化。
- 50. 许多个人请特别报告员注意他们受其影响的下列特别问题,即依据国内法执行安理会制裁个别国家措施的结果是受教育的机会被剥夺。联合国人权机构笼统叙述了该问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人道主义例外,不包括受初级教育的机会,<sup>31</sup> 而人权委员会则重申,粮食和医药不应该被用作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sup>32</sup> 但委员会没有提到教育。制裁有可能包含对教育的剥夺,根据马克•博叙伊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编写的研究报告,这将构成对受教育权的侵犯。<sup>33</sup> 特别报告员计划继续审查有关该问题的国际和国内法律,以便为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其中所涉主要问题提供背景资料。

#### C. 债务减免

- 51. 减轻不可持久的债务负担与增加对教育的供资两者之间的联系在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债务减免倡议之二(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债务减免倡议)内得到加强,决策速度虽然没有跟上起初的希望,但所作的承诺似乎得到维持。新的要求是编写减少贫困战略文件(减贫战略文件)。由于缩写泛滥成灾变成了"字母形花片汤",这一新的缩写出现了两种译法:原来的减轻贫困战略文件和另一个——公共关系战略文件(英文缩写均为 PRSPs)。在编写本报告时,特别报告员能公开获得的资料太少,无法全面分析受教育权在这些战略中的命运。一旦获得能得出初步结论的充分文件,她将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资料。
- 52. 将偿债资金转用于教育的重要性得到普遍接受,但是特别报告员对"拿出减少贫困的明显结果" <sup>34</sup> 的要求仍感到关切,因为这在资金拨给初级教育的情况有可能引起困难。这种明显结果滞后,因为儿童已经成为大人,而且只有当教育对他们而言不是唯一财富时,这种明显结果才能形成。要教育为生产服务就需要土地所有权、有获得信贷的机会或在劳工市场有限或不存在的情况为自谋职业提供便利。教育本身不大可能为其受益者创造收入或给政府带来税收。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倡导人权与债务减免的内在关系,提倡将所有相关人权——受教育权,教育中的人权和通过教育增进人权——融合在一起。
- 53. 委员会强调在进行国家查访后要采取后续行动,本着这一精神,特别报告员于 2000 年 10 月在对乌干达的私访期间继续她与儿童基金的密切协作。正如在查访乌干达的报告(E/CN.4/2000/6/Add.1,第 30-34 段)中所指出的,当时贷方和捐助者各种不同的政策正对教育起到促进作用,把减免债务腾出来的资金用于增加初级教育的学生人数,但为了不增加公务员而禁止招聘教师,结果使学生一教师比率恶化。尽管这方面的数字因校而异,但有些学校学生一教师比率为 130: 1。1999 年 9 月宣布乌干达将受益于额外债务减免,以使学生一教师比率减半。<sup>35</sup> 当时,新的减少贫困促进增长基金(增长基金)已经宣布成立,取代优惠结构调整基金(调整基金)并保证充分考虑旨在减少贫困的社会和部门方案。<sup>36</sup> 2000 年 5 月,乌干达成为根据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债务减免倡议之二接受债务减免的第一个国家。<sup>37</sup>

54. 特别报告员在关于查访乌干达的报告中强调了官方统计数字中不一致的问题,小学招生有时高达 670 万人,而教师人数却少到只有 87,000 人。2000 年 10 月,她极其不安地获悉为了解决教育统计数字中的差异,警察突袭查抄学校,目的是确定学校登记册记录的人数与学校实际儿童人数之间的矛盾。这些做法有可能导致名义上注册儿童人数减少,但不能解决官方报告数字中的所有差异。公共支出用于教育的拨款据报告为 10.7%和 13.05%,这是同一机构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的同一时期内的数字 38,而同时人们对国防支出的关切似乎并没有减少。39

#### D. 教育服务的国际贸易和网络教育

- 55. 教育方面的技术进步已有很长的历史,每次新的技术办法或手段给人们带来希望,以为人们已经为缩短教与学的长期过程找到途径,已为教育找到魔弹。每次发明带来的巨大希望总是变为挫折和随后的失望。
- 56. 目前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迷恋涉及到人类的百分之五,他们具备参加网络教育(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在线继续学习,所需要的手段。网络教育的核心是离开学校后的学习,其根据是假定人们既想也需要终身学习;只要自己有学习的动机就足够了,因为在网络教育中人与人之间的接触几乎消失。以往使教育变为技术密集型而不是将其保留为劳动密集型的尝试已有巨大发展,而商业化是其动力。全球网络教育市场估计为 500 亿美元,<sup>40</sup> 相当于所有捐助者为一切目的而提供的全年发展援助流动。如果不是向大学数以百计的学生提供教育而是通过在线课程向数以千计甚至数以百万计的学生提供教育,利润则可大幅度增加。
- 57. 对挫折感的宣传远不如对这些新技术的潜力的宣传。后者以两页篇幅的广告登载在主要国际报刊上。而对前者则用一两行字偶尔提到,如显示人们发现网络教育枯燥无味和退出率为 80%的调查结果。<sup>41</sup> 网络有可能是有用的研究工具,但它作为教育手段的益处仍有待证明。首先,对少年儿童的教育要在当地进行;由网络教育取代家庭和社区令人难以想象。其次,让年龄较大的儿童习惯于在网络空间冲浪和浏览对于培养他们的社会技能并非好征兆,而培养社会技能教育是关键。
- 58. 弥合数字鸿沟已成为激烈辩论的全球问题; 人们已做出大量承诺,增加贫困地区、国家和社区的学校和学校儿童获得最新技术的机会。这些承诺很有可

能无法实现,因为许多贫困学校缺电、村庄学校在冬天因无取暖设施而关闭、由于教师数月拿不到工资,教学上出现差距或者儿童因要走很远的路才能到学校和太饿走不动而旷课。

59. 在面临这些问题时,如果驻足思考,在作出选择以及考虑预期的和未预期的后果时我们必须保护何种关键价值观,那将不无裨益。

#### 四、发展合作中以权利为基础的政策

- 60. 越来越多的捐助者对以权利为基础的教育作出承诺,这给人权教育和培训创造了极好的机会——也创造了需要。2000 年 5 月 24 日,特别报告员在国际发展部为从事教育和人权事务的人员举办了一次研讨会,目的是促进国际发展部有关以权利为基础的教育的进一步工作。这是对她 1999 年 10 月查访联合王国(E/CN.4/2000/6/Add.2)采取的后续行动的组成部分之一。国际发展部工作人员的专业精神以及他们为促进人权发展而调节其工作的决心使她受到极大鼓舞。
- 61. 2000 年 3 月 7 日,特别报告员为瑞典国际开发署从事人权和教育的专业工作人员举行了一次类似的研讨会,使她得以"实地检查"向从事教育工作的专业人员介绍人权法律的情况。发展瑞典国际开发署关于以权利为基础的教育政策不仅意味着增加致力于以权利为基础的教育的捐助者数目,而且还意味着概念框架在质量方面的更新。瑞典国际开发署界定受教育权的办法是一大进步,一方面阐明教育中的人权,另一方面通过教育而增加权利。特别报告员极其赞赏瑞典国际开发署的促进作用。
- 62. 2000 年 9 月 4 日,特别报告员在挪威发展合作机构召开了一次关于受教育权和教育中的人权的研讨会。使她受到巨大鼓舞的是在制定教育战略时澄清人权投入的热情高涨和从事发展问题的专业人员和教育学家处理人权法律时从容不迫,而非法律工作者往往将人权法视为一种障碍。
- 63. 2000 年 10 月 23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德国议会人权委员会组织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听证会。委员会的议程全面,其中涵盖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内、区域和全球各个方面,这对将来是一个好征兆。同样,对缩小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豪言壮语与各级在执行过程中对这些权利所给予的

优先地位两者之间的差距的极大重视对将来也是好征兆。工会和发展组织的参与加上人权条约机构和专题机制的投入为拟定改革战略开辟了充满希望的前景。

#### 五、为教育简化人权框架

- 64. 特别报告员在其初步报告和进展情况报告(E/CN.4/1999/49, 第 42-74 段和 E/CN.4/2000/6, 第 30-65 段)描述了政府在教育中的人权义务的概念框架。这些义务可简单的归纳为 4-A 法——即,使教育可以得到(available)、可及(accessible)、可接受(acceptable)和可调整适应(adaptable)。她随后进行收集、分析和概括全世界这方面的判例的工作丰富了这一概念框架,表明在全世界各地都有人就受教育权问题提起诉讼,政府在教育方面的人权义务正从司法角度得到确认和进一步澄清。
- 65. 现有判例有两个特点值得强调。第一,教育可得性与受教育权被剥夺或遭侵犯时获得补救措施的机会刚好成反比,即诉讼往往局限于教育既可得又可及的世界上那部分地区。因此,保证所有儿童至少得到初级教育仍然是一项长期的优先任务,这方面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迫切行动,使受教育权真正普遍。其次,人权积极分子或组织创造的现有判例很少。此外,上述丰富的判例在人权社区内鲜为人知,而认为受教育权不可起诉的长期看法仍继续存在。这种看法的根源在于把受教育权归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范畴,忽视受教育权具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内容和人们在全世界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围绕这些内容提出了强有力的诉讼。此外,受教育权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内容也受到诉讼。特别报告员对人权教育的促进作用将包括根据委员会为促进人权教育建议的模式通过公众可以进入的数据库(www.right-to-education.org, 计划于 2001 年 3 月 15 日建成)来提供她的工作结果。

#### A. <u>优先为所有儿童提供免费和义务教育</u>

66. 特别报告员遵行她的任务需要以国际人权法为牢固基础的原则,在以往的报告中概述了受教育权国际法律框架的关键特点。她在初步报告(E/CN.4/1999/49)中强调了人权义务的两大支柱:确保所有儿童得到免费义务教育和尊重教育自由和教育中的自由。她在进展情况报告(E/CN.4/2000/6)中以 4-A 法提出了她对

国际和国内法律框架进行研究的第一次结果。随后她接着审查对受教育权的国内保障并发现大多数国家通过了所有儿童享有免费和义务教育的宪法保障条款。如下表 <sup>42</sup> 所示,44 个国家对受教育权没有明确的宪法保障,而 142 个国家有此种保障。因此,绝大多数国家的做法体现了国际人权法的主旨。

67. 下表还说明了正逐步实现受教育权的一系列国家和国际合作在它们为数不少的国家中为取得进展发挥促进作用。《儿童权利公约》要求保证所有儿童无论其法律地位或父母的法律地位如何,享有受教育的机会。这项要求正逐步在各国付诸实施。然而,有 37 个国家将受教育权正式限于其公民和居民。作为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和难民署协作的一部分,特别报告员已开始审查诸如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等可能面临法律障碍的儿童以及无国籍儿童享有受教育机会的问题。

#### 所有儿童享有免费义务教育的宪法保障

#### 宪法保障普及免费义务教育的国家:

# 逐步实现(受教育权)或有部分保障的国家:

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喀 麦隆、科摩罗、几内亚、几内亚比绍、 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 色列、马尔代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摩纳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 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圣基茨和尼 维斯、塞拉利昂、苏丹、多哥、乌干 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 坦、津巴布韦

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 阿拉伯、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 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 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 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 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 保障限于公民或居民的国家:

亚美尼亚、巴林、柬埔寨、乍得、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萨尔瓦多、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地方,这、希腊、格林纳达、危地克拉、土壤、匈牙利、约旦、哈萨克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拉维、马里、大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菲律尔、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菲律尔、特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特洛伐克、斯洛文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越南、也门

#### 无宪法保障的国家:

68. 受教育权的第二支柱,尊重教育自由和教育中的自由,无法轻易作类似明确归类,因为政府在履行行为义务的同时,通常还要为那些认为其自由被剥夺或受到不适当限制的人提供补救措施。因此,特别报告员已开始审查该主题,重点放在受影响的个人、家庭和社区能得到的补救措施方面。

69. 数以百万计的儿童得不到教育,国际社会把增加他们获得教育的机会作为绝对优先任务,这势必会削弱把教育中的人权变为从事教育工作的国际和国内机构的行动守则的工作的重要性。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松浦晃一郎强调他决心解决教育方法和内容问题。<sup>43</sup> 对教育课程和课本的分析有可能为教育学家中通常所称的"价值教育"概念化奠定基础。特别报告员于 2000 年 9 月 14 日会晤了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新局长塞西莉亚•布拉斯拉夫斯基,讨论如何根据 1999 年 10 月 1 日合作议定书继续合作的问题。教育取向和内容只能在教育学家与人权法律工作者之间密切协作下予以研究;特别报告员非常期待这一协作努力。

#### B. 新判例数据库

- 70. 有关受教育权的人权资源和培训中心即将诞生并向公众开放,它是根据人权委员会促进人权教育的建议建立的。<sup>44</sup> 只有通过一个数据库才能最好地提供描述受教育权的国际法律框架所需要的大量背景资料,如批准、保留、报告程序、或获得国际补救办法的途径等。与受教育权有关的国内宪法保障以及直接适用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是这些背景资料的补充部分。国内教育法律、战略和政策太多,难以汇集成一个容易使用的数据库。此外,人权处理办法要求把重点放在实质性保障和当这些保障被违背时获得补救措施的程序机制方面,因此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以判例为优先。
- 71. 国际人权法律在多数国家不能直接适用而多数人权条约(劳工组织内产生的条约除外)通过时没有制定对经济和社会权利或儿童权利进行国际诉讼的程序机制。这两个特点紧密相连:国内法律执行一项权利是其国际执行的重要先决条件。提供现有国内判例有可能促进有关如何从法律上执行受教育权的了解,从而加强其法律基础。
- 72. 人们就受教育权问题在国内和国际提出了大量诉讼案件,澄清了受教育权的性质和范围以及相应的政府义务。这包含政府确保所有儿童上学的义务以及有争议的入学凭单办法,对此特别报告员在进展报告(E/CN.4/2000/6,第 39-41 段)中作了概述。尽管资源分配被视作为理所当然的政治决定,但所有儿童获得免费义务教育的普遍权利必然导致人们过问有关资源分配的决定。第一项义务涉及到保证提供教育的问题。英国法院认为这项义务要求当局尽其所能予以遵守。在一

个案例中,地方教育当局没有充分履行保证学校能容纳所有义务学龄儿童的义务,因为缺乏教师使 300 名儿童得不到初级教育。法院认为当局为纠正这种情况已竭尽所能,因此没有违反其法定义务。<sup>45</sup> 菲律宾的一些议员于 1991 年质问用 860 亿比索还债而 270 亿比索用于教育的预算拨款是否符合宪法。菲律宾宪法规定政府有义务在预算中给教育最高优先。要确定的问题是超过教育预算拨款 3 倍的偿债预算拨款是否违宪。法院裁定,教育在预算中得到最高优先,而偿债是维护国家信誉之所必须,因此关系到其经济的存亡。<sup>46</sup> 捷克共和国宪法法院根据国家免费提供课本和教材的要求审查了免费教育的含义。法院解释说,"免费"指在初级教育中,国家承担盖建学校、管理和维修学校的费用,并不应该收学费。法院还指出:"国家承担这些费用的主要部分,然而国家没有义务承担所有费用。"<sup>47</sup> 这几个实例说明,提供免费、义务和普及初级教育的义务的财务影响得到世界不同地区的国内法院的确认。

#### C. 教育中的人权是人权教育的前提

- 73. 对令人不能接受的教育提起的诉讼产生了大量判例,诉讼范围包括课程和课本的取向和内容、教师的权利和义务、教授方法、防止暴力、教学语言、学校纪律的实施、在致力于宗教教育分离的教育中宗教象征的出现和许多其他问题。委员会强调人权知识应该成为教育政策中的优先项目,<sup>48</sup> 因此特别报告员强调教育中承认人权为教授人权的必要先决条件。众所周知,儿童学东西的途径是凭观察而不是告诫,在教育中承认他们的权利将极大地促进人权教育。
- 74. 人权保护条款尤其以义务教育为对象,因为正如美国最高法院所阐明的,上学是非自愿的,因此义务教育涉及到国家的胁迫权利。<sup>49</sup> 尊重父母让其子女根据他们的宗教、道德或哲学信念受到教育的自由得到所有一般人权条约的确认并不断受到起诉。欧洲人权法院确认,人权法律"要求国家在公立学校积极尊重学生父母的信念,"<sup>50</sup> (原)欧洲人权委员会还规定国家有义务尊重家长关于"禁止向学生进行任何思想灌输"的信念。<sup>51</sup> 国际人权法还规定国家有义务尊重父母和社区建立和管理学校的自由。借用西班牙最高法院的话来说,理由是消除国家对教育的垄断和保护教育多元化主义。<sup>52</sup>

- 75. 国内法院已开始承认,儿童自己有资格维护其受教育权和在教育中的权利。哥伦比亚最高法院审理了两个男孩子提出的申诉。他们因同性恋而不能继续受教育,结果只能上夜校(因为他们太穷,付不起全日教育,白天不得不工作)。法院裁定学校有错,没有体现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价值观。法院还指出,公立学校如假定"同性恋为罪过",就会将潜在的学生拒之于门外。<sup>53</sup> 由于儿童有可能遭到教师和其他儿童的暴力,现有判例处理了确保儿童安全的必要性问题。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处理了教师体罚一个男孩的案件,起因显然是该男孩企图进入教员办公室,因为另一教师请他去取东西。委员会以下令对该男孩给予经济赔偿来了结此案。<sup>54</sup> 斯里兰卡最高法院于 1998 年 4 月就主要旨在取缔和禁止学校内辱骂现象(称之为恶作剧、恃强欺弱和/或骚扰)的法律是否符合宪法作出裁决。法院确认应禁止辱骂,特别是辱骂新生的做法。法院还指出"恶作剧长期以来一直是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行为。我们的社会未能处理恶作剧的根源和青年的焦虑、恐惧和沮丧,而后者又是滋生恶作剧的温床"。<sup>55</sup>
- 76. 这些实例表明人权出场使教育法律发生了多大的变化,传统上教育法视儿童为教育对象,仅具体规定家长、教师和国家的权利。确认儿童最大利益是落实《儿童权利公约》主旨的重要步骤。加拿大最高法院认为应该"从客观和以儿童为中心的角度作出决定,即如要试图使公平对儿童有意义,就要从儿童的观点而不是大人的观点为出发点"。<sup>56</sup> 美国最高法院确认第一条修正案权利(言论自由)适用于学生(在此具体情况中为 13 至 16 岁),包括他们质疑官方规定的正统观念的权利。<sup>57</sup>
- 77. 在本报告有限篇幅内可提到的若干案例说明,在为确认儿童系受教育权主体采取步骤的同时,受教育权和教育中的人权的可受理性得到普遍承认。作为对 1999 年 10 月查访联合王国(见 E/CN.4/2000/6/Add.2)的后续行动的一部分,特别报告员一直在研究儿童权利问题。法律上儿童不是受教育权的主体,而是其父母与学校之间的协议的客体。特别报告员对法律改革的必要性的重视是由一组儿童引起的。他们同她联系,请她帮助他们阐明和维护他们在教育中的权利。他们做得非常出色。特别报告员在 1999 年 11 月 15 日的信中提请联合王国政府注意这些学童提出的案件。他们认为在按法律规定对他们的学校进行评估期间,就有关他们的教育问题与他们协商的权利没有得到承认。特别报告员完全支持把儿童作为

受教育权主体的意见,并正对该问题进行探索,作为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协作的一部分,把该主题作为向全面承认儿童权利的观念转变的催化剂。该国政府在 2000 年 2 月 29 日的答复中向特别报告员通报了目前关于儿童参与有关他们的教育的决策以及推行公民教育的倡议。该信称仅计划承认中学一级的儿童参与决策的权利。特别报告员将在计划于 2001 年初对英国的访问期间跟踪该问题。

#### 六、结论和建议

- 78. 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的第 1998/33 号决议决定任命教育权利特别报告员,初步任期为三年,在委员会一般努力范围内提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见度。委员会旨在逐步消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面临的不利因素的补救行动本身面临许多障碍。其中之一缘于任务太多,远远超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支持的能力。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碰到的大量障碍和困难导致她建议不延长她的任期为一种选择办法。其他备选办法有:澄清她的任务是阐明、促进和维护受教育的权利;对她的任务进行修改,强调其主要内容为主题程序;或扩大她的任务范围,通过国际发展合作将主题程序的传统内容与促进受教育权相结合。
- 79. 教育被日益界定为发展的关键;受教育权为享受许多其他人权的关键。 很少有人分析相反情况。与多米诺骨牌一样,剥夺受教育权使其受害者得不到工作、社会保障或政治代表权,使他们继续处于国际和国内监视审查的边缘。
- 80. 不仅需要在国内一级而且必须在全世界一级处理各种障碍说明经济和社会权利之复杂性。受教育权至少需要在教育工作者和教育学家、经济学家和人权法律工作者之间密切合作,以便使人权纳入各级——从地方到全球——教育战略的主流,有效反映其所有必要内容。人权工作的多学科性需要不同专业之间密切协作,每一专业贡献出自己的专门知识。
- 81. 要使人权纳入全球教育战略的主流就必须克服两个障碍。第一个障碍产生的原因是教育战略有多个而不只是一个,因此需要大量人权投入。经常不断提到人权是一个宝贵的切入点,同时警惕滥用人权辞藻使剥夺受教育权合法化。保护受教育权和保障教育中的人权的国际和国内人权法应被用作为纠正所有教育战略的工具。特别报告员建议从事促进教育的所有国际机构以人权为衡量标准,审

查其处理办法。这对世界银行特别重要,因为它已成为对教育的主要国际供资者。特别报告员建议世界银行对所有贷款业务进行内部审查,查明偏离国际法律要求的现象和采取纠正行动。作为第一步,她建议进行内部审查,查明初级教育收学费的情况,随后明确要求废除这些做法,并让所有受影响的居民知道这一切。这样做将有助于奠定基础,使人权纳入全球教育战略的主流。

- 82. 特别报告员与许多从事教育工作的政府间机构的合作使她能够提出教育与受教育权之间的许多差异和阐明以权利为基础的定义。将教育分为初等、初级、基本或基础等类别的做法,在国际上各不相同并且不适合于国际人权法的要求,人权法所载原则是,儿童必须上学,直到达到就业最低年龄。义务和普及教育可有效防止童工以及童婚。因此,国际法律框架为使教育适应于儿童权利提供了全面的准则。此外,各项人权之间不可分割和内在联系的假定是既简单又切合实际的准则。
- 83. 国际法律框架的特别好处是其全面性。特别报告员已经开始处理基于不同原因的歧视,特别是多重歧视对获得教育和通过教育享受所有其他人权的影响问题。这是她对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世界会议的贡献。要求政府为保证人人享有受教育权而发挥积极和干预作用的政府义务和要求政府接受和尊重教育自由和教育中的自由的义务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前者理所当然引起国际注意,因为继续剥夺教育使数以百万计的儿童受害。结果产生的多数高质量数据涉及到教育的可得性和可及性。父母行使为其子女选择何种教育的权利、建立学校的自由、学校课本不受检查的自由或保护教师成立工会的自由是教育中的重要人权问题,为此人权社区应向全球和国内教育战略提供投入。国际社会对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日益重视提出了一个相当大的挑战,特别是因为女童受到极不相称的影响,《联合国女童十年教育计划》为迎接这一挑战提供了极好的框架。
- 84. 在头三年任期间,特别报告员着重初级教育,反映了人权委员会向她提出的指导。把确保得不到教育的千千万万儿童获得受教育的机会作为优先任务是不言而喻的。在全球教育战略中把初级和/或基础教育放在优先地位的未预料到的后果是对中学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忽视。两个方面需要特别注意:第一,教师需要中学教育和高等教育,否则初级教育注定得不到合格的教员。其次,在教育服务

的国际贸易日益增长的时刻,国际战略对高等教育的忽视有可能破坏发展中国家 的前景。特别报告员认为该主题需要委员会的重视。

85. 在赋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其适当地位的过程中,从事发展问题的组织努力带头采取国际行动,如开展了受教育权运动,这是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国际教育协会和援助行动社联合开展的活动。在各个国家,教育学家在国内带头努力维护受教育权,包括通过诉讼行动。人权组织已开始采取行动,适应在工作中提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地位的需要。多数人权组织同意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承认存在受教育权但不接受其必要后果,即每项权利有可能遭到侵犯和受教育权并不例外,常常成为赋予受教育权应得的优先的障碍。

#### 注 解

- <sup>1</sup> 特别报告员要特别感谢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提供研究金和秘书协助、旅费、购买文件和设立教育权利判例数据库的经费。隆德大学拉乌尔·瓦贝里研究所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慷慨支持。由于篇幅限制,她根本不可能分别一一列举她的研究助手、实习生、过去的和现在的学生,但她要在这里特别提到隆德大学国际公法硕士课程毕业生所做的大量自愿工作。新德里东南亚人权文献中心和纽约哥伦比亚大学的 RightsLink 为发展教育权利判例数据库作出了宝贵贡献。
- <sup>2</sup> J. Tooley, The Global Education Industry. Lessons from Private Educ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and Institute of Economic Affairs, Washington D. C. and London, 1999.
- 3 为 2000 年 4 月普及教育问题国际协商论坛编写的国家报告可在下列网站查阅: <a href="http://www2.unesco.org/efa/wef/countryreports/home-html">http://www2.unesco.org/efa/wef/countryreports/home-html</a>.
- <sup>4</sup> K. A. L. Hyde and S. Miske, Thematic Study: Girls' Education, Education for All 2000 Assessment, International Consultative Forum on Education for All, 13 September 2000, p. 38.
- T. Valdes and E. Gomariz, Latin American Women: Compared Figures, Instituto de la Mujer and FLASCO (Facultad Latinoamericana de Ciencias Sociales), Santiago de Chile, 1995, p. 105.
- E. A. Mbilinyi, Women and gender relations in school textbooks, in: D. A. Mbilinyi and C. Omari (eds.), Gender Relations and Women's Images in the Media, Dar es Salaam University Press, Dar es Salaam, 1996, pp. 93-94.
- C. Bentall et al., Funding Agency Contributions to Education for All, Education for All 2000 Assessment, Thematic Studies, Overseas Development Institute, London, 11 February

#### 2000, pp. 32-35.

- <sup>8</sup> V. Thomas et al., The Quality of Growth, The World Ban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ashington, D. C./New York, September 2000, p. 68.
- 9 儿童基金无依靠儿童中心,不断变化的社会中的青年人,莫尼项目,第 7 号区域监测报告,2000年,弗洛伦斯,第 42 页。
- 10 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执行有关教师地位建议的联合专家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报告,1997 年 9 月 15 日至 18 日,巴黎,CEART/SP/1997/13。
- 11 《公约》全文以及关于批准和执行情况的所有资料可在下列网站查阅: www.ilo.org。
- 12 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世界教育论坛发起《联合国女童十年教育倡议》的发言中,秘书长指出: "[女童]由于被剥夺了上学的机会,得不到如何保护自己,防止艾滋病毒的资料。由于享受不到教育,她们很有可能被迫提前发生性关系,从而受到感染。因此,她们要为不上学再三付出致命代价。"
- 13 世界银行依据协定条款制定的业务政策已经银行董事会正式批准,并为贷款业务规定了范围。对教育或人权却没有任何规定。除了环境评估要求外,世界银行为保护文化财产、有争议的地区、森林、土著人民、国际水道、非自愿重新安置、自然生境、虫害管理和水坝安全通过了九项保护政策。
  - A. Meltzer, A better way to help the world, Financial Times, 24 April 2000.
  - <sup>15</sup> 2000 年世界银行年度报告, 2000 年, 华盛顿特区, 第7、9 和 19 页。
- 16 世界银行——对提议给赞比亚共和国 2,850 万特别提款权的贷款的方案评估文件,该笔贷款将用于支持基础教育分部门投资方案第一阶段的工作,第 19008 ZA 号报告,1999年3月5日。
- United States Congress Foreign Operations, Export Financing, and Related Programs Appropriations Act, 2001.
- Tomaševski, The influence of the World Bank and IMF on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64, 1995, pp. 385-395.
- E. Umanna (ed.), The World Bank Inspection Panel. The First Four Years (1994-1998),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November 1998, p. 324.
- 世界银行—董事会对检查小组进行第二次审查的结论,1999 年 4 月 20 日,全文可在下列网址查阅: www.worldbank.org/html/extdr/ipwg/secondreview.htm.
- G. Psacharopoulos and M. Woodhall, Education for Development. An Analysis of Investment Choices, The World Bank/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ashington, D.C., 1985, p. 150.
  - The World Bank, Education in Sub-Saharan Africa: Policies for Adjustment,

Revitalization and Expansion, Washington, D.C., 1988, p. 53.

- The World Bank, Primary Education, Washington, D.C., 1990, p. 44-45.
- <sup>24</sup> 世界银行调整贷款政策(1992 年 12 月 21 日第 8.60 号业务指示)阐明,为了提高社会支出对贫困问题的重视并保持支出水平,规定明确条件可能是恰当的。
- I. F. I. Shihata, The World Bank Inspection Panel A background paper on its historical, legal and operational aspect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Expert Meeting on the Inspection Panel, Lund, Sweden, 23-25 October 1997, mimeographed, p. 28.
- E. Umanna (ed.), The World Bank Inspection Panel. The First Four Years (1994-1998),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November 1998, p. 326.
- <sup>27</sup> 《达喀尔行动框架,普及教育:履行我们的集体承诺》,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会议通过的案文,第 3 段。案文可在下列网址查阅 http://www2.unesco.org/wef/en-conf/dakframeng.shtm.
- 世界银行行长 James Wolfenson 的发言包括下列一节: "在这里,我也要特别赞扬非政府组织为发起全球教育运动所作的努力。它们发挥了非常重要的倡导作用。我们在根本上同意上它们的呼吁,即到 2015 年免费教育成为年龄在 15 岁以下的所有儿童的一项权利。" J. D. Wolfenson, "行动起来: 以教育为发展核心"。在 2000 年 4 月 27 日达喀尔世界教育论坛会议上的发言,可在下列网址查阅: http://www2unecso.org/wef/en-news/ coverage\_speech\_wolfen.shtm.
- <sup>29</sup> 特别报告员勒内·德尼-塞吉先生提交的关于卢旺达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7/61, 1997 年 1 月 20 日), 第 25 段。
- C. Wright, Reflections on Sierra Leone, in: S. Tawil (ed.), Final Report and Case Studies of the Workshop on Educational Destru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in Disrupted Societies, 15-16 May 1997, Geneva, organized Jointly by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 and the University of Geneva, Geneva, 1977, p. 21-22.
- 3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8 号一般性意见-经济制裁与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的关系(E/C.12/1997/8,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 段。
- <sup>32</sup> 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1 号决议, 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 第 4 段。
- <sup>33</sup> 经济制裁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后果: 马克·博叙伊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9/111 号决定提出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0/33,2000 年 6 月 21 日), 第 26 段。
- The World Bank, Attacking Poverty: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00/200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September 2000, p. 203.
  - Wolfenson pledges development reform, Financial Times, 29 September 1999.
- <sup>36</sup>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临时委员会公报,1999年9月26日第99/46号新闻稿(1999年9月27日修正),第5段。

- 37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支持对乌干达的债务减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00年5月2日第00/34号新闻搞。
- E. Calamitsis et al., Adjustment and Growth in Sub-Saharan Africa,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P/99/51, Washington, D.C., April 1999, pp. 31-32; C. McDonald et al., Income Distribution, Informal Safety Nets and Social Expenditures in Uganda,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ashington, D.C., December 1999, p. 26.
- <sup>39</sup>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根据减少贫困促进增长基金赞助的方案完成了对乌干达第一次审查,扩大了安排和核准了 1,160 万美元信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00 年 9 月 7 日第 00/78 号新闻简报。
- J. Kelly, Learning the new lessons of global "webucation", Financial Times, 6 September 2000.
  - Virtual campu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21 September 2000.
- 42 特别报告员使用了有关目前宪法条文的所有正式来源的资料,但其中有些可能 过时或翻译不准确。如蒙提供额外资料和纠正,她将不胜感激。
- <sup>43</sup> K. Matsuura, Tomorrow's UNESCO, Educational Innovation and Information,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 Geneva, No. 104, September 2000, p. 2.
- <sup>44</sup> 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71 号决议, 题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第 6 和第 7 段。
- <sup>45</sup> R. v. Inner London Education Authority, ex parte Ali, [1990] C.O.D. 317, [1990] 2 Admin. L. R. 822, 828B.
- <sup>46</sup> 菲律宾最高法院, 1991 年 4 月 22 日第 94571 号案, 《Guigonna, Jr. 诉 Carague, G.R.案》。
  - <sup>47</sup> 捷克共和国宪法法院,1995 年 6 月 13 日 US 25/94 号判决。
  - <sup>48</sup> 人权委员会第 2000/71 号决议, 序言部分。
- 49 美国最高法院, 1987 年 6 月 19 日第 482 U.S. 578 号案, 《Edwards 诉 Aguillard 案》。
- 50 欧洲人权委员会 《Kjeldsen、Busk Madsen 和 Pedersen 诉丹麦案》,请诉书编号为 5095/71、5920/72 和 5926/72,委员会 1975 年 3 月 21 日的报告。
- 51 欧洲人权委员会,《Graeme 诉联合王国案》,请诉书编号为 13887/88, 1990 年 2月5日的裁决,裁决与报告,1990 年第 64 卷,第 158 页。
  - 52 西班牙最高法院,1985年1月24日的裁决。
- 53 哥伦比亚最高法院 《Pablo Enrique Torres Gutierrez 和 Rosé Prieto Restrepo 诉 Instituto Ginebra La Salle 案》, T-147493, 1998 年 3 月 24 日的判决。
- 54 乌干达人权委员会,《Mpondi Emmanuel 诉 Nganwa High School 案》,1998年第210号申诉,1999年7月2日的裁决。

- 55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法院,关于学校消除辱骂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法案提出的第 6/98 和 7/98 号请愿,1998 年 4 月 7 日。
- 56 加拿大最高法院,《Eaton 诉 Brant 县教育局案》,[1997] 1 S.C.R., 241, 第 67 段。
- 57 美国最高法院,《Tinker 诉 Des Moines Independent Community School District 案》, 393 U.S. 503, 1969 年 2 月 24 日。

-- -- -- --